

新乡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环委办〔2021〕1号

新乡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相关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固废法》的修订实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法制建设的新要求，顺应了公众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新期待，明确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重点，对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依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豫环委办〔2021〕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法相关工作任务分工,请认真组织落实,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 郑文浩 电话: 18638318732,

邮箱: xxsgtfwg1zx@163.com

附件: 1. 各级政府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任务分解
2. 相关部门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任务分工



附件1

各级政府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任务分解

序号	条 款	内 容	政府层级
1. 垃圾分类制度	第六条	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分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2. 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国家实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	
3. 监督管理和联防联控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制定、设施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
4. 表彰奖励制度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5. 垃圾分类制度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 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国家鼓励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农村，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7. 突发事件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十七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序号	条款	内容	层级
8. 资金保障	第九十五条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p> <p>(一)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p> <p>(二) 生活垃圾分类；</p> <p>(三) 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p> <p>(四)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p> <p>(五) 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其他事项。</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p> <p>(二) 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p> <p>(三) 未依法查封、扣押的；</p> <p>(四)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p> <p>(五)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p>	各级人民政府
9. 行政机关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0. 规划制度	第十三条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1. 报告制度	第三十条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条 款	内 容	政府层级
12. 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13. 建立垃圾分类制度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	
14. 推进清洁生产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15. 城市生活垃圾设施建设	第四十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16. 生活垃圾体系建设	第五十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前款规定的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有效衔接，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17.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18.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第六十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序号	条款	内容	层级
19.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第六十一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政府层级
2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第九十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2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九十一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22. 保障设施用地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23. 绿色采购	第一百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应当优先采购综合利用产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24. 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意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5. 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于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	
26. 制定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方生活垃圾具体管理办法。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
27. 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组织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

附件 2

相关部门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防治任务分工

序号	条 款	内 容	涉及部门
1. 垃圾分类制度	第六条	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城市管理部门
2. 统一监督管理，部门分工负责	第九条 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商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3. 知识普及和教育	第十一 条 第二款	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教育部门
4. 规划制度	第十三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发展改革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5.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备案制度	<p>第二十二条</p> <p>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生态环境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商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进出口管理部门</p>
	6. 监督管理及现场检查	<p>第二十六条</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生态环境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管理等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商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7. 查封扣押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 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进出口管理部门
8. 信用记录制度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生态环境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9. 信息公开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管理等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商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进出口管理部门

10. 举报	第三十一条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p> <p>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p> <p>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p>	<p>生态环境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商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进出口管理部门</p>
11. 矿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贮存设施封场要求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p>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p>	<p>发展改革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p>
12. 垃圾分类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一、二款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p> <p>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p>	<p>城市管理部门</p>

				生态环境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管理等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商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进出口管理部门
13. 生垃圾分类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4. 推进清洁生产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发展改革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15. 城市生活垃圾设施建设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环境污染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回收、分拣、打包网点，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	城市管理等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16. 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国家鼓励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农业农村部门 城市管理等部门	
17. 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	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等部门	

18. 生活垃圾处置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城市管理部门
19. 有害垃圾管理	第五十条 第二款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
20. 生活垃圾体系建设	第五十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前款规定的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融合。	城市管理部门
21.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规定	第五十四条	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城市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商务部门
22. 生活垃圾处置	第五十五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城市管理部门
23.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监测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城市管理部门
24. 厨余垃圾处理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
25.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发展改革部门
26. 制定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方生活垃圾具体管理办法。	城市管理部门

27.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	城市管理部门
28.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城市管理部门
29. 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 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管理部门
30. 按规定利用处置建筑垃圾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城市管理部门
31. 建设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农业农村部门
32.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发展改革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商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财政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3. 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船	第六十七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管理制度。 禁止将废弃机动车船等交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或者个人回收、拆解。 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船等，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 商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4. 防止过度包装，鼓励回收利用	第六十八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国务院标准化主管等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 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先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国家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有关规定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先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国家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商务部门 邮政部门
35.	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第六十九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发展改革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商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邮政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商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邮政部门	
36.	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第七十条	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场所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场所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文化和旅游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商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商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37. 污泥安全处置	第七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泥处理设施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推动同步建设污泥处理设施与污水治理设施，鼓励协同处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补偿范围应当覆盖污泥处理成本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38. 污泥管理规定	第七十二条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禁止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泥进入农用地。从事水体清淤疏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环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水利部门
3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生态环境部门
40. 危险废物贮存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生态环境部门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41.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	第八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	生态环境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部门	
42. 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备案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43. 及时消除危险废物危害	第八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	
44. 突发事件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十七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生态环境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商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进出口管理部门	

4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第九十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卫生健康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城市管理部門 交通运输部門
4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九十一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卫生健康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城市管理部門 交通运输部門等
47. 保障设施用地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发展改革部門 自然资源部門 住房城鄉建設部門 城市管理部門 生态环境部門
48. 资金保障	第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二) 生活垃圾分类； (三) 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四)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五) 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其他事项。 使用资金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部門
49. 绿色金融	第九十七条	国家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	银保监部門

50. 税收优惠	第九十八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并提倡社会各界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捐赠财产，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51. 绿色采购	第一百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应当优先采购综合利用产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商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商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2. 行政机关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 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 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p> <p>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生态环境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商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进出口管理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商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进出口管理部门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p> <p>(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经批准的；</p> <p>(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p> <p>(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53. 重点监管单位未履行义务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管理等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商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进出口管理部门
54. 监督检查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56. 未遵守强制性标准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商务部门
57. 未遵守禁限塑有关规定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务部门 邮政部门
58. 畜禽规模养殖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59.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60. 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意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61.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用后未封场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二)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场所的；</p> <p>(三)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四)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五)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六)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喂畜禽的；</p> <p>(七)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62. 未按规定处置固体废物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城市管理等部门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63. 常见罚款行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p>(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p>(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p> <p>(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p> <p>(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生态环境部门

64. 危险废物产生者拒不改正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部门
65. 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经营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66. 进口固体废物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对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退运、处置，与进口者承担连带责任。	进出口管理部门
67. 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危险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进出口管理部门
68. 非法入境固体废物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生态环境部门 进出口管理部门

69. 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p>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部门
70. 处罚情况复查	第一百一十九条	<p>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生态环境部门
71. 拘留处罚常见情形	第一百二十一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区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公安部门
72. 公益诉讼	第一百二十二条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各级人民法院 各级人民检察院

73. 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组织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组织处理。	各级人民法院
74. 治安管理处罚和刑法的衔接性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公安部门 各级人民法院 各级人民检察院

新乡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